

臺中市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民中學童軍全能(晉級)考驗營實施計畫

111 年 09 月 15 日第一次籌備會議討論通過

一、依據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1 學年度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理念，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。

(二) 提升童軍教育成效，健全童軍教育內涵。

(三) 加強童軍各項技能，提升生活適應能力。

(四) 培養青少年責任感、榮譽心及團隊精神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中華民國童軍總會、中華民國臺灣女童軍總會、臺灣省童軍會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童軍會、臺中市女童軍會。

六、實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、11 月 5 日（星期五、六）。

七、實施地點：臺中市中正露營區。

八、實施內容：訓練、考驗、團康、探涉活動等。

九、參加對象：臺中市公私立國中男女童軍及學生。

十、參加人數：原則上各校至少一隊參加，帶隊老師及工作人員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十一、經費

(一) 行政經費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、臺中市女童軍會支應，不足部分由主辦單位自行籌措。

(二) 參加小隊，學生每人繳交新臺幣 730 元(含伙食費、保險費及相關經費)，帶隊團長繳交新臺幣 690 元(帶隊團長如果兼工作人員仍需繳交費用)，由各校支應。

(三) 各校可自行前往營地或代為租車，每車費用為新臺幣 6000~8000 元(其中后里區、神岡區、外埔區、清水區、梧棲區、沙鹿區、龍井區、大肚區、石岡區、東勢區共 10 區學校每車費用為 7000 元，大甲區每車費用為 8000 元，其餘區域學校每車費用為 6000 元)，每車安排四小隊共乘，故每小隊租車費用以新台幣 1500~2000 元計算。若一車不足四個小隊則由該乘車各小隊平均分攤租車資。費用由各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或負擔。

十二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各校報名表請於 111 年 9 月 30 日(五)前以 E-mail 寄送附件七之一學員報名表及附件七之二報名統計表至 hueiyau0811@gmail.com 信箱，逾時不候、及活動器材申請表(附件八，如有需要借用器材之單位請一併上傳；不需借用者，不用提交)。

(二) 因受場地設備限制，報名人數以 700 人為限，額滿即不接受報名。(學校班級數<40 班限報 2 小隊，41~60 班限報 3 小隊，>61 班限報 4 小隊**為原**

則) 若各校報名人數多於上述規定人數，請在報名表上註明「預備隊」，未額滿狀況下依報名順序錄取。

(三) 請各團於 111 年 9 月 26 日(一)至 111 年 9 月 30 日(五)止完成繳費(請務必配合)，逾時不候。報名繳費後，因確診、居家隔離之防疫規定而無法參加者，可退還 371 元。然若因其他原因無法參加，得由各校遞補人員更換，則主辦學校不受理退費作業，並於活動一週前通知主辦單位。

(四) 防疫期間，請各校參與本次活動師生務必遵守接種疫苗規範，應完成 3 劑 COVID-19 疫苗接種且滿 14 天。倘未符合上述接種疫苗規範者，請提供 111 年 11 月 4 日(含)後的快篩陰性證明(請團長代為查驗 COVID-19 疫苗接種紀錄卡或快篩陰性證明)，並依原有報名名冊參加活動。師生出發前在校量測體溫，並於搭乘交通車時戴口罩，活動時保持良好社交距離，以維護彼此健康。師生出發前在校量測體溫，並於搭乘交通車時戴口罩，活動時保持良好社交距離，以維護彼此健康。

十三、如有未盡事宜或需詢問者，請洽本校承辦業務聯絡人：黎明國中學務處洪嘉男主任、訓育組王惠瑤組長。聯絡電話：04-22510983 轉 720~721。
E-mail: hueiyau0811@gmail.com

十四、報到：111 年 11 月 4 日(星期五)上午 9 點至 9 點 30 分，於臺中市中正露營區辦理報到。

十五、各校應行注意事項：

(一) 各校請攜帶：營帳、炊事帳、睡墊、餐桌、童軍椅、炊事箱(含卡式爐及瓦斯罐)、指北針、針線盒、童軍棍(依各校需求)、及小隊用急救箱。

(二) 服裝：穿著統一服裝參加(童軍制服或學校運動服裝)。

(三) 學生個人應攜帶：筆、筆記本、童軍繩、睡袋、晉級考驗本、健保卡、個人用藥、背包、行動照明設備或手電筒、雨衣、報紙、塑膠袋、換洗衣物、盥洗用品、個人餐具等，勿攜帶貴重物品。

(四) 團長請攜帶印章或職章。

(五) 參加學生之「家長同意書」由各校自行擬定，填寫後留校備查。

十六、各校領隊及工作人員請任職服務單位惠予公假。各校工作人員本權責於 111 年 11 月 4 日(五)上午 8 時前至營本部(中正露營區)報到。

十七、各校領隊及工作人員若有場佈需求，於 111 年 11 月 3 日(四)至營本部(中正露營區)，請任職服務單位惠予公假。

十八、惠請臺中市致用高中支援本案活動，服務工作小隊 25 員。

十九、執行本計畫工作表現優良者，依本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敘獎。

二十、本計畫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，未盡事宜由籌備工作會報協調辦理之。